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上证协〔2019〕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协〔2019〕4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与网上发行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apo.usap.com.cn:4430>，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议条款、《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平台使用说明》（上证协〔2019〕4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与网上发行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网上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级、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2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47倍，高于可比公司久吾高科、国瓷材料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32.04倍、37.36倍。公司存在未来股价下跌导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8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后股东不公开发行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38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根据发行价格26.17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数量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5,234.0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9日T-3日到账，最终配售金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5、按本次发行价格26.17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34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652.7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5,687.25万元。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7、本次发行在T-3日（即2019年10月25日（T-3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6日（T-1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奥福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附条件生效的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情况将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初步配售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申购。网下发行由上交所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0月16日（T-1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网下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上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有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且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时间、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10月2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日）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22日15:00时，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收到37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178,540万股，报价区间为24.64元/股-27.75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对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以上6家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对科创板的申报价格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0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1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70,480万股，报价区间为24.64元/股-27.75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逐一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照，对价格较高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其较低的申报价格为准；同一投资者多次参与同一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以其最低的申报价格为准；同一投资者为同一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与其名义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23日T-2日终为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与其名义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23日T-2日终为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与其名义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